**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绍棚**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驻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动驻村工作迈上新台阶，奋力推进新时代塔什库尔干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 ，为扎实持久开展驻村工作，充分发挥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在驻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该经费项目是完成驻村工作任务的客观需要，是强化驻村工作保障的必然要求。在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驻村干部个人补助经费和专项个人补助经费，用于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用于驻村干部及有困难驻村干部家属慰问，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因病住院或手术进行慰问；用于驻村干部培训，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补充村（社区）运转经费、为民办事服务，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必要支出。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包联库科西鲁格乡其如克同村，本项目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其中：5万元用于行政村为民办实事；2万元用于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资金具体用于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等，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为行政单位，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其中：行政在职2人、事业在职3人。离退休人员1人，为行政退休人员。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根据喀地区财预【2024】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试行）》要求进行立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其中：行政村为民办实事经费5万元；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驻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持久开展驻村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关心关爱专项基金经费在驻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让驻村干部在基层一线安心、安身、安业，下达该项目资金，不断推动驻村工作迈上新台阶，奋力推进新时代塔什库尔干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等。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包联库科西鲁格乡其如克同村，本项目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其中：5万元计划用于行政村为民办实事；2万元计划用于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用于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等，项目实施可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障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可改善民生问题，缩小贫富差距。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根据县人大工作目标，明确分工职责，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包联库科西鲁格乡其如克同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在了访贫问苦、改善民生、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驻村干部个人补助经费和专项个人补助经费，用于发放驻村工作队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用于驻村干部及有困难驻村干部家属慰问，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因病住院或手术进行慰问；用于驻村干部培训，驻村工作宣传、调研等工作保障，补充村（社区）运转经费、为民办事服务，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和群众表彰活动等必要支出。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两个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韩绍棚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杨海波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候甜、徐强、赵晓华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区财预【2024】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试行）》要求进行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包联库科西鲁格乡其如克同村，本项目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其中：5万元用于行政村为民办实事；2万元用于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保障率达100%，经费支付及时率达100%。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根据喀地区财预【2024】6号文件及组织部下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试行）》要求进行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网信办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包联库科西鲁格乡其如克同村，本项目项目预算安排资金7万元，其中：5万元计划用于行政村为民办实事；2万元计划用于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用于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等，项目实施可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障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可改善民生问题，缩小贫富差距。”。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包联库科西鲁格乡其如克同村，实际支出7万元，其中：5万元用于行政村为民办实事；2万元用于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资金具体用于支持村级产业发展、开展农牧民就业培训、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等，项目实施使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了效改善，保障了基层治理的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民生问题，缩小了贫富差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包联行政村数大于等于1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经费支付及时性达100%指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预算申请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行政村为民办实事经费5万元；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及组织部下发要求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驻村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方案（试行）》喀地区财预【2024】6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韩绍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杨海波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候甜、徐强、赵晓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包联行政村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经费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行政村为民办实事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数（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驻村工作队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预算7万元，到位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在项目决策中，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建章立制，扎实推进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做好预算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强化预算的收支管理，规范支出行为，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强化监管，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标准。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开展坚持做到层层审批，做到操作程序规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